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0.05.17 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10005655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

要旨：各機關辦理暫停、停止、補發、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，各機關辦理暫停、停止、補發、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（以下簡稱優存利息）等相關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有關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，依退撫條例第 69 條至第 72 條、第 75 條至第 77 條、第 79 條至 80 條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第 1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退休教職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，應由「發放機關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 30 日內繳還，並副知支給機關，屆期如仍未繳還者，由「發放機關」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；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，則由「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」辦理追繳。發放機關及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，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。

二、為期發放機關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，爰依前開退撫條例、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整理處分追繳流程圖及相關函文範例供參，僅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發放給與種類：

1. 退撫給與部分：

（1）一次性給與：係指一次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遺屬一次金、一次撫慰金、一次撫卹金、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）第 21-1 條核給之一次補償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
（2）定期性給與：係指月退休金（含依原退休條例第 21-1 條核給之月補償金）、遺屬年金、月撫卹金（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）、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。

2. 優存利息。

（二）處分權責機關：

1. 退撫新制實施前（以下簡稱舊制）年資計給之「舊制退撫給與」項目，處分權責機關為「舊制發放機關」。

2. 退撫新制實施後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年資計給之「新制退撫給與」項目，處分權責機關為「新制發放機關」。

3. 優存利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「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」。

(三) 處分送達：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，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、停止、喪失或終止，請各發放機關（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；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，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，各發放機關（或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應妥慎保管。

三、至於個案事實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，而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，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略以，按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，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，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。是行政程序進行中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。爰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，惟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原則上應由發放機關（優存利息為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依退撫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退休教育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作成處分流程圖」、「退休教育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追繳流程圖」及範例。

五、本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080026334 號書函停止適用。

正 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 本：臺灣銀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